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8-06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5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天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1月18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厦门天马100%股权、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过户至公司名下。因标的公司厦门天马、天马有机发光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衔接，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深天马享有及承担。损益归属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深天马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52号）和《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53号）确定：厦门天马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617.41万元，天马有机发光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71.42万元，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为-3,942.85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损益均由深天马享有及承担。过渡期间，厦门天马及天马有机发光未向股东分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金红利。

四、备查文件

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